

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3 万元的 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8 万元的 9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5 万元的 8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5 万元的 8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2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66.7%。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42 万元，占 4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 万元，占 4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4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交流考察 0.64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加强沟通交流，深化深港两地文化艺术合作；（2）参加展演 1.02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参加粤港澳大湾区舞蹈精品展演；（3）交流考察 0.63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开展深港文化交流与合作；（4）参加展演及国际友好交流 3.13 万元，主要用于赴新西兰、澳大利亚参加第十三届世界合唱比赛展演及国际友好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参观学习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0 人。主要包括接待江门市江海区委宣传部参观学习用餐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5.80	6.50	0.00	6.50	1.00	11.04	5.42	5.42	0.00	5.42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